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卫滨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1号

新乡市宏昌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于2026年1月9日提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（培训项目变更）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9日受理。

准予许可的理由：1月13日经现场查看，该学校有相应的办学场所和办学设施设备，有合法独立使用的办公、教学和实训场地；有与变更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，具备了变更培训项目的条件。

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加养老护理员的变更审批（培训项目变更）行政许可。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月26日